

北京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建设车间及库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建设车间及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北京五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检测和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123号院建设。本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占地面积34860.18平方米，建筑面积1572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为物流仓储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建设车间及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环保审字【2010】1240号）。

本项目于2010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15年1月1日完工并进行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受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21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8%。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工作内容为《北京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建设车间及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4

郭立强 魏 王斌 孙行
和锐 裴民学 孙芳



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单位为北京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实际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本项目职工食堂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职工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实际建设：本项目无职工食堂，员工就餐选择外卖或外出就餐。

本项目污水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实际建设：废水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高安屯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职工食堂，废水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高安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供暖期燃气锅炉（3台2吨）排放的废气，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和烟气黑度，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屋顶三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消解后汇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到高安屯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为进出车辆和空调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进出车辆限制鸣笛、限速等，对经一定距离的衰减、围墙的遮挡等措施，对空调机组等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整理，由北京百利嘉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曹方强 李德 王琦 孙宇
和峰 张民学 孙宇

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等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常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曹方亮
和锐

余杰

王强

孙号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附表：北京东郊农工商联合公司建设车间及库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桂斌	部长	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	13911661239	桂斌
	孙岳	经理	北京五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11881762	孙岳
运营管理单位	裴民学	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5210082125	裴民学
	和锐	职员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18618488349	和锐
编制单位	彭应登	教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13301001563	彭应登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余杰
检测单位	王铮	高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901281901	王铮
特邀专家					